



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覃塘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G3-040149-GXSJ

招标单位：贵港市覃塘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4
一、总则	37
二、招标文件	3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9
四、开标	44
五、资格审查	44
六、评标	45
七、评标结果	47
八、签订合同	48
九、其他事项	48
十、适用法律	4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9
（适用于 A、B 分标）	49
（适用于 C 分标）	5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参考）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覃塘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G3-040149-GXSJ）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覃塘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G3-040149-GXSJ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TTZC2025-G3-00817

项目名称：2025 年覃塘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玖佰捌拾贰万元整（¥982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玖佰捌拾贰万元整（¥98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 年覃塘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A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叁佰捌拾贰万柒仟玖佰元整（¥3827900.00）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叁佰捌拾贰万柒仟玖佰元整（¥3827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覃塘区开展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其中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建设实施面积合计 9000 亩，培训人数 3000 人；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建设实施面积合计 6000 亩，培训人数 2000 人。高风险区域和中低风险区域两个区域实施面积共计 15000 亩。实施区域：樟木镇、三里镇、五里镇、大岭乡稻米重金属高中低风险区域。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如因特殊天气、错过农时及实施面积不足等原因无法实施，则项目顺延至 2026 年实施。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次招标划分为 3 个分标，投标人可对 3 个分标中的 1 个或者多个分标进行投标。评标顺序为：A 分标→C 分标。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5 年覃塘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B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肆佰叁拾贰万玖仟柒佰元整（¥4329700.00）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肆佰叁拾贰万玖仟柒佰元整（¥4329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在覃塘区开展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其中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建设实施面积合计 11000 亩，培训人 3667 人；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建设实施面积合计 4000 亩，培训人数 1336 人。高风险区域和中低风险区域两个区域实施面积共计 15000 亩。实施区域：山北乡、东龙镇、覃塘街道、蒙公镇、黄练镇、石卡镇、五里镇稻米重金属高中低风险区域。（2）在严格管控类耕地（或稻米重金属高风险区）种植上开展 146 亩低积累水稻品种示范工作；在严格管控类耕地（或稻米重金属高风险区）种植上开展 700 亩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示范及评估。实施地点：樟木镇、东龙镇、黄练镇、山北镇、石卡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如因特殊天气、错过农时及实施面积不足等原因无法实施，则项目顺延至 2026 年实施。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次招标划分为 3 个分标，投标人可对 3 个分标中的 1 个或者多个分标进行投标。评标顺序为：A 分标→C 分标。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5 年覃塘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采样检测服务（C 分标）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贰仟肆佰元整（¥1662400.00）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贰仟肆佰元整（¥1662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 A 标、B 标耕地治理项目实施区域 30000 亩采样及检测共 2020 个样品（20 个盲样）；在严格管控类耕地采样和快检稻谷样品 1000 个（按每 15 亩采集 1 个稻谷混合样品）；在严格管控类耕地采样和定量检测稻谷样品 234 个（按每 50 亩采集 1 个稻谷混合样品）；在严格管控类耕地开展航拍 30000 亩工作。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如 A、B 标因特殊天气、错过农时及实施面积不足等原因无法实施，导致采样无法按时完成，则根据 A、B 标实施情况项目顺延至 2026 年实施。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如因特殊天气、错过农时及实施面积不足等原因无法实施，则项目顺延至 2026 年实施。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次招标划分为3个分标，投标人可对3个分标中的1个或者多个分标进行投标。评标顺序为：A分标→C分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A分标、B分标、C分标：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分标、B分标：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专业从事本次采购服务内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的企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C分标：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专业从事本次采购服务内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的企业。

（2）C分标供应商要求具备有效的省级或以上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CATL）（检测范围涵盖本项目检测内容）；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投标人可在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网上查询地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发布。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客服电话95763。

（2）各投标人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新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新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4）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投标活动。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如由于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出示无法解密的原因材料并加盖公章，且电话告知代理机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向项目归属监督部门报批后，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最终无法“异常处理”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递交：①现场递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按要求密封并提交至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开标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②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至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gxsjzbzx@163.com。

（7）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0775-490683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覃塘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贵港市覃塘区行政中心西侧覃塘区农业农村局大院 507 室

项目联系人：谭卓伟

项目联系方式：0775-47202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体育中心体育馆 1 层 B108

项目联系人：梁小燕、李健涛

项目联系方式：0775-4203030

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招标文件中“▲”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4、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A分标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捌拾贰万柒仟玖佰元整（¥3827900.00）

A分标 服务需求一览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2025年覃塘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A分标）	1项	<p>一、本分标服务内容及要求</p> <p>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覃塘区农产品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和中低风险区域落实农用地安全利用农艺调控技术措施，同时开展技术宣传指导，项目区农用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3%。A分标需要完成高风险区域和中低风险区域两个区域共计15000亩，其中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建设实施面积合计9000亩，培训人数3000人；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建设实施面积合计6000亩，技术培训人数2000人；项目区农用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3%。实施区域：樟木镇、三里镇、五里镇、大岭乡稻米重金属高中低风险区域。</p> <p>二、实施范围与期限</p> <p>（一）实施范围</p> <p>在2024年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成果数据中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范围内，结合各地项目申报情况和项目实施意向，在2018—2024年农产品重金属采样检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同类项目实施采样检测和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采样检测）中存在水稻产品重金属超标的风险区域实施项目，A分标选择樟木镇、三里镇、五里镇、大岭乡等4个乡镇实施，A分标项目实施区域情况如下，后</p>

期根据实地晚稻种植情况最终确定各项目区（注：在严格管控类耕地实施项目的，要加强风险管控和做好稻谷监测，对于检测重金属超标的稻谷要做好闭环管理）。

A分标项目实施区域情况表

风险情况	乡镇	村	面积(亩)
高风险区	樟木镇	显滕村、寺江村、黄道村、黄龙村、樟木村、六旺村、川山村	4000
	三里镇	石社村 隆兴村	2000
	五里镇	东流村	800
	五里镇	云表村、林村、东流村	200
	大岭乡	古平村	2000
中低风险区	大岭乡	大岭村、新井村、村心村、江兴村、贵宁村	1100
	大岭乡		400
	五里镇	东流村	500
	樟木镇	卢村、元金村、罗柴村	2000
	三里镇	水仙村、三里社区、九岸村	2000
合计			15000

备注：高风险区域面积合计 9000 亩，中低风险区域合计 6000 亩，两个区域共计 15000 亩。如以上实施区域水稻种植面积不足，可以从樟木镇和三里镇高风险区和中低风险区水田，对应补充缺少面积。中标人需要在实施前对所在区域进行航拍界线经贵港市覃塘区农业农村局确认的地块，获得种植水稻实施季种植影像，并对影像资料进行解译及矢量化（大地 2000 坐标系），提交贵港市覃塘区农业农村局确认涉及的田块是否在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和中低风险区域边界内。

（二）实施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如因特殊天气、错过农时及实施面积不足等原因无法实施，则项目顺延至 2026 年实施。

三、实施内容及方式

（一）实施内容

根据《耕地土壤污染治理规范》（NY/T 4600—202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 年版）〉的通知》（农办科〔2019〕14 号），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采取水分调控、土壤 pH 调节、品

		<p>种替代（镉低积累品种替代）、叶面调控（指通过喷施叶面阻控剂，提高作物抗逆性和/或降低重金属活性，抑制重金属向可食部位转运，降低可食部位重金属含量）、优化施肥等环境友好型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在项目实施期间，针对项目实施区域内水稻种植所用灌溉水源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进行水样采集并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测定 pH、镉、汞、砷、铅、镉、铬等重金属指标（如多个实施区域所用灌溉水源均为同一水系的只需采样检测一次）。其中高风险区域必须实施的措施主要有：一是在土壤 pH 值低于 6.5 的地块实施土壤 pH 调节，根据土壤 pH 值测定结果确定具体实施措施；二是在全部任务面积区域施用两次以上叶面阻控剂；三是水分调控管理；四是开展技术宣传指导。中低风险区域则在上述措施中选取一种或多种措施进行实施（其中施用叶面阻控剂为必选措施），并做好技术宣传指导。以完成项目实施区域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为绩效目标，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技术措施（含增加叶面阻控剂主要元素或者提高必须元素含量等要求），承接项目的第三方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以实现克服农产品产地环境障碍为目标，提高稻谷质量（重金属）安全水平。</p> <p>1. 土壤 pH 调节。</p> <p>按照“一区一策、同区同策”的农用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措施落实原则，在不改变原有田块布局的基础上，项目实施方须开展种植区域或者地块 pH 值检测，制定工作方案（含明确土壤 pH 具体调节措施、小区域或者地块清单及物料用量等数据）。pH 值低于 6.5 的区域实施土壤 pH 调节，主要建议施用获得登记的钙镁磷肥、硅钙肥及其他碱性肥料，调节土壤 pH，或者施用石灰调节。</p> <p>土壤调理剂的使用和投入主要结合当地土壤偏酸性、土壤和水稻以镉为目标污染物，参考国标（GB/T43419.2-2023）镉钝化调理的相关技术内容，当土壤 pH<5.5 时，宜选择钙基钝化调理剂（生石灰）或硅基钝化调理剂（硅钙类土壤调理剂）；当 5.5<土壤 pH<6.5 时，宜选择钙基钝化调理剂（生石灰）或硅基钝化调理剂（硅钙类土壤调理剂），其他材料为协助；当土壤镉超标，同时含砷较高时，可以考虑钙镁磷类土壤调理剂。一般用量 30—100 公斤，将肥料混匀施入后耙地，每亩用量需要根据前期加密采样调查后，结合土壤 pH 情况进行调整。选择的土壤调理剂重金属镉、砷、汞、铅、铬等重金属含量不应高于治理单元的土壤重金属含量或 GB15618-2018 中规定的相应元素的筛选值。</p>
--	--	--

		<p>注：钙镁磷肥要求满足指标：五氧化二磷 (P_2O_5) > 15%、钙 (CaO) \geq 20%、有效镁 (Mg) > 4%、可溶性硅 (SiO_2) > 20%、$pH \geq 9.5$；硅钙类土壤调理剂符合行业标准 NY/T 3830-2021 要求，指标需满足：氧化硅 (SiO_2) \geq 25%、氧化钙 $CaO \geq 30\%$、钙 Ca+镁 $Mg \geq 20\%$，$pH \geq 10$。石灰指标需满足 $pH > 9$，$CaO > 40\%$，需 A 级石灰。</p> <p>2. 叶面阻控。</p> <p>喷施两次及以上叶面阻控剂【含非金属元素型（主要有硅 Si、硒 Se、磷 P 等）、金属元素型（主要有锌 Zn、铁 Fe、锰 Mn、铜 Cu、硼 B、钼 Mo 等）、有机型（主要有脯氨酸、谷氨酸、半胱氨酸等氨基酸）或者混合型，且是获得相应肥料登记的产品】。根据项目实施区域稻谷重金属超标程度选择，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时间间隔至少 7 天，选择在下午 4:00 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喷，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选择使用的材料重金属镉、砷、汞、铅、铬等重金属含量不应高于治理单元的土壤重金属含量或 GB15618-2018 中规定的相应元素的筛选值。</p> <p>3. 水分调控管理。</p> <p>灌溉水源充足可以落实自由灌溉的项目实施区域，建议保持全程淹水 3—5 厘米；灌溉水源不够充足的可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方式，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如将一周一灌改为 6 天一灌、5 天一灌、4 天一灌等），提高土壤含水量。</p> <p>4. 技术宣传指导。</p> <p>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技术信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调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A 分标完成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建设培训人数 3000 人，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建设技术培训人数 2000 人，并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注册。</p> <p>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p>
--	--	---

		<p>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p> <p>（二）实施方式</p> <p>项目以落实措施为根本，按规定进行招标委托具有较强技术实力和丰富经验的第三方单位开展相关工作，项目资金支付按财政规定进行。</p> <p>四、实施要求</p> <p>中标的第三方单位根据项目区具体的土壤和农产品重金属超标程度，对所在地块进行前期土壤 pH 值（每 15 亩监测 1 个点位）和灌溉水（灌溉水重金属检测超标的区域不建议实施）检测，在时间允许条件下（如果 2025 年无法开展高风险区修复治理，2026 年才实施的区域），增加稻谷样品采集和检测分析（每 100 亩采集 1 个混合样，检测重金属含量）。结合详查数据和以上检测结果制定详细实施方案。方案须通过贵港市覃塘区农业农村局认可后才能实施。具体实施要求如下：</p> <p>1. 实施面积</p> <p>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中稻米超标并且现在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实施的，才能计算为实施的面积。</p> <p>2. 产量保障</p> <p>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技术措施实施过程中，项目区域内水稻减产量不得超过同等条件下正常种植区域同品种（技术措施空白对照点）产量的 10%。如果出现减产超过 10% 的现象，相关中标单位必须承担相应的减产损失；如果减产超过 20% 以上，中标单位不但需要承担减产损失，同时需要承担恢复区域地力直至产量恢复正常水平的责任。</p> <p>3. 质量保障</p> <p>中标单位所施用土壤调理剂、叶面阻控剂等投入品均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肥料登记证，并按照实施方案、合同及相关要求，接受监理单位随机抽样检测，若产品检验不合格，不合格产品一律无条件更换，直至检验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的第三方单位负责。</p> <p>五、项目监督</p> <p>通过询价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监理进行项目实施监督，对项目实施投入品质量、出入库，施工进度，农时符合度，施工面积，技术措施落地、技术培训等进行监理，对样品采集检测工作进行监理，同时每个分标段抽不少于 6 个稻谷样品单独送检。对项目实施全程进行监督，完善监理台账，出具监督报告，确保项目各项工作按时按量保质完成。</p> <p>六、项目验收及资料报备</p> <p>（一）项目验收</p>
--	--	--

		<p>1. 规模验收</p> <p>(1) 产量验收</p> <p>在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技术措施项目区域和同等条件下正常种植区域同品种（技术措施空白对照点）随机各取三个点进行测产，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方专家开展，并由专家出具测产报告。</p> <p>(2) 实施面积验收</p> <p>技术措施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由监理单位或者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具体实施方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符合度核验确认，由市级农业农村局负责。</p> <p>a、面积核验确认办法</p> <p>对工作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是风险区域且现在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p> <p>b、符合度核验办法</p> <p>实施方通过遥感航拍监理或者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的地块，获得种植水稻实施季种植影像，并对影像资料进行解译及矢量化（大地 2000 坐标系），提交至市农业农村局后，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矢量数据与风险区域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p> <p>(3) 稻谷质量验收</p> <p>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p> <p>a、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定 15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采样和检测。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监理单位（方法一）或者采购单位（方法二）人员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汞、砷（稻谷总砷超 0.35mg/kg 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 9 种重金属含量。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p> <p>b、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p> <p>通过政府询价采购方式确定检测服务机构，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不能是项目实施方，不能是与项目实施方有利害关系的企业。</p>
--	--	---

		<p>c、抽样时间。 水稻成熟度 80%至收割前。</p> <p>d、样品类型。 实施季稻谷样品。</p> <p>e、纠纷处理。 2025 年度实施的同类项目（2024 年顺延至 2025 年实施的项目除外），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实施方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p> <p>（二）合同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会议应由市农业农村部门主持。</p> <p>（三）项目款结算办法 措施落地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7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30%。根据项目实施农业农村部门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 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2. 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 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p> <p>（四）验收资料备案 合同验收结束后，区农业农村局按时将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工作自评报告经市农业农村局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具体由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接收资料）。</p> <p>（四）绩效验收 通过验收资料备案之后，接受自治区组织的有关单位领导或者专家对我区项目实施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验收。 项目区绩效考核验收指标：项目区实现面积不少于自治区下达的任务</p>
--	--	--

面积，并且项目区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

七、保密要求

鉴于本项目内容敏感，所有接触项目内容的人员必须对信息、结果数据等按保密要求进行保密；中标人必须与贵港市覃塘区农业农村局签订保密协议，其他按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保密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729号）文件执行，中标人一旦泄露项目秘密采购人将严格按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八、其他规定

本次招标项目区的图斑、土壤和稻米相关数据、实施方案涉及项目区技术措施等信息，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保密协议后，可向贵港市覃塘区农业农村局申请查阅。

九、A分标预算控制价（或最高限价）一览表

分标	服务内容	单项控制价	数量	单项合计（万元）	小计（万元）	A分标总价控制价（万元）	实施区域
A分标	重金 属高 风险 区域 农 用 地 安 全 利 用 建 设	樟木、三里 土壤调 理剂：139.5 元/亩	6000 亩	83.7	275.4	382.7 9	樟木 镇、三 里镇、 五里 镇、大 岭乡
		大岭、五里 土壤调 理剂：110 元/ 亩	3000 亩	33			
		叶面阻控 剂：110 元/ 亩	9000 亩	99			
		水分调控： 30 元/亩	9000 亩	27			
		航拍费：3 元/亩	9000 亩	2.7			
		宣传培训： 100 元/人	3000 人	30			
		中低 风险 区域 农 用 地 安 全 利 用 建 设	叶面阻控 剂：110 元/ 亩	6000 亩			
	水分调控： 32.65 元/ 亩		6000 亩	19.59			
	航拍费：3 元/亩		6000 亩	1.8			
		宣传培训： 100 元/人	2000 人	20			

【备注：本分标单项控制价及总价控制价已公布在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无论是单项报价或者是总报价均不得超出本分标的单项控制价或总

	价控制价，否则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条款要求	
服务期限和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如因特殊天气、错过农时及实施面积不足等原因无法实施，则项目顺延至2026年实施。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做好项目售后服务，直至项目整体验收完毕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且经贵港市覃塘区农业农村局确认的中标人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措施实施方案，中标人按方案开展工作后，经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进度核验，技术措施落地面积和培训人数达到总任务20%以上，支付合同金额30%作为进度款； 2、中标人按方案开展工作后经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落地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按比例支付至中标款额的40%； 3、剩余30%中标款额，根据自治区在项目实施区域的所有布点开展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抽样检测结果进行结算，中标人需提供相关验收材料，通过专家验收后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支付相应款额。
违约责任	（一）中标人不得单方面中止协议的履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委托人的项目委托。 （二）中标人不得将委托人委托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三）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服务需求书及合同要求开展服务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服务项目的实现，如中标人被委托人投诉且经核实确实存在过错的，委托人将给予相应处罚。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政策性文件有关一切费用，服务人员的薪酬、工作服、福利待遇以及安保管理服务中所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2、因本项目的实施过程涉及到农作物生产季节等问题，投标人在实施时应优先选用方案，已确定无法按照方案实施的才可启动预备方案。
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业	
---	--

B分标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肆佰叁拾贰万玖仟柒佰元整（¥4329700.00）

B分标 服务需求一览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2025年覃塘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B分标）	1项	<p>一、本分标服务内容及要求</p> <p>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覃塘区农产品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和中低风险区域落实农用地安全利用农艺调控技术措施，同时开展技术宣传指导，项目区农用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3%。B分标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p> <p>（1）生产障碍耕地治理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实施：</p> <p>B分标需要完成高风险区域和中低风险区域两个区域共计15000亩，其中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建设实施面积合计11000亩，培训人数3667人；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建设实施面积合计4000亩，技术培训人数1336人；项目区农用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3%。实施区域：山北乡、东龙镇、覃塘街道、蒙公镇、黄练镇、石卡镇、五里镇稻米重金属高中低风险区域。</p> <p>（2）2025年覃塘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示范：</p> <p>在严格管控类耕地（或稻米重金属高风险区）种植上开展146亩低积累水稻品种示范工作；在严格管控类耕地（或稻米重金属高风险区）种植上开展700亩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示范及评估工作。实施区域：樟木镇、东龙镇、黄练镇、山北镇、石卡镇。</p> <p>第一部分 生产障碍耕地治理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实施服务内容及要求</p> <p>一、实施范围与期限</p> <p>（一）实施范围</p> <p>在2024年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成果数据中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范围内，结合各地项目申报情况和项目实施意向，在2018—2024年农产品重金属采样检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同类项目实施采样检测和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采样检测）中存在水稻产品重金属超标的风险区域实施项目，B分标选择山北乡、东龙镇、覃塘街道、蒙公镇、黄练镇、石卡镇、五里镇等为7个乡镇实施，B分标项目实施区域情况如下，后期根据实地晚稻种植情况最终确定各项目区（注：在严格管控类耕地实施项目的，要加强风险管控和做好稻谷监测，</p>

对于检测重金属超标的稻谷要做好闭环管理）。

B分标项目实施区域情况表

风险情况	乡镇	村	面积(亩)
高风险区	山北乡	二龙村、山北村、万寿村、横罗村	3200
	东龙镇	龙扶村、凤凰村、京榜村、高龙村	800
	覃塘镇	杨志村、六务村、回龙村、周村、	900
	蒙公镇	蒙公乡双龙村、古山村、高占村、	600
	黄练镇	黄练社区、大懂村、平寨村、居住村	1500
	石卡镇	大岩村、西山村、方竹村、大庆村、石卡社区、翰平村、白沙村、都蕴村、村面村、江南村	2100
	石卡镇	鹤心村、大岩村、新旺村、凤思村	500
	五里镇	垌心村	1400
中低风险区	黄练镇	葵新村、山谢村	500
	蒙公乡	平龙村、凌寺村	1000
	覃塘街道	大郭村、黄鹤村、姚山村	500
	石卡镇	鹤心村、村面村	2000
合计			9000

备注：高风险区域面积合计 11000 亩，中低风险区域合计 4000 亩，两个区域共计 15000 亩。如以上实施区域水稻种植面积不足，可以从东龙镇、山北乡、蒙公镇、覃塘街道、黄练镇高风险区和中低风险区水田，对应补充缺少面积。中标人需要在实施前对所在区域进行航拍界线经贵港市覃塘区农业农村局确认的地块，获得种植水稻实施季种植影像，并对影像资料进行解译及矢量化（大地 2000 坐标系），提交贵港市覃塘区农业农村局确认涉及的田块是否在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和中低风险区域边界内。

（二）实施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如因特殊天气、错过农时及实施面积不足等原因无法实施，则项目顺延至 2026 年实施。

二、实施内容及方式

（一）实施内容

根据《耕地土壤污染治理规范》（NY/T 4600—202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 年版）〉的通知》（农办科〔2019〕14 号），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采取水分调控、土壤 pH 调节、品种替代（镉低积累品种替代）、叶面调控（指通过喷施叶面阻控剂，提高

作物抗逆性和/或降低重金属活性，抑制重金属向可食部位转运，降低可食部位重金属含量）、优化施肥等环境友好型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在项目实施期间，针对项目实施区域内水稻种植所用灌溉水源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进行水样采集并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测定 pH、镉、汞、砷、铅、镉、铬等重金属指标（如多个实施区域所用灌溉水源均为同一水系的只需采样检测一次）。其中高风险区域必须实施的措施主要有：一是在土壤 pH 值低于 6.5 的地块实施土壤 pH 调节，根据土壤 pH 值测定结果确定具体实施措施；二是在全部任务面积区域施用两次以上叶面阻控剂；三是水分调控管理；四是开展技术宣传指导。中低风险区域则在上述措施中选取一种或多种措施进行实施（其中施用叶面阻控剂为必选措施），并做好技术宣传指导。以完成项目实施区域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为绩效目标，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技术措施（含增加叶面阻控剂主要元素或者提高必须元素含量等要求），承接项目的第三方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以实现克服农产品产地环境障碍为目标，提高稻谷质量（重金属）安全水平。

1. 土壤 pH 调节。

按照“一区一策、同区同策”的农用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措施落实原则，在不改变原有田块布局的基础上，项目实施方须开展种植区域或者地块 pH 值检测，制定工作方案（含明确土壤 pH 具体调节措施、小区域或者地块清单及物料用量等数据）。pH 值低于 6.5 的区域实施土壤 pH 调节，主要建议施用获得登记的钙镁磷肥、硅钙肥及其他碱性肥料，调节土壤 pH，或者施用石灰调节。

土壤调理剂的使用和投入主要结合当地土壤偏酸性、土壤和水稻以镉为目标污染物，参考国标（GB/T43419.2-2023）镉钝化调理的相关技术内容，当土壤 pH<5.5 时，宜选择钙基钝化调理剂（生石灰）或硅基钝化调理剂（硅钙类土壤调理剂）；当 5.5<土壤 pH<6.5 时，宜选择钙基钝化调理剂（生石灰）或硅基钝化调理剂（硅钙类土壤调理剂），其他材料为协助；当土壤镉超标，同时含砷较高时，可以考虑钙镁磷类土壤调理剂。一般用量 30—100 公斤，将肥料混匀施入后耙地，每亩用量需要根据前期加密采样调查后，结合土壤 pH 情况进行调整。选择的土壤调理剂重金属镉、砷、汞、铅、铬等重金属含量不应高于治理单元的土壤重金属含量或 GB15618-2018 中规定的相应元素的筛选值。

注：钙镁磷肥要求满足指标：五氧化二磷（ P_2O_5 ）>15%、钙（CaO）≥

20%、有效镁(Mg)>4%、可溶性硅(SiO₂)> 20%、pH≥9.5；硅钙类土壤调理剂符合行业标准 NY/T 3830-2021 要求,指标需满足:氧化硅(SiO₂)≥25%、氧化钙 CaO≥30%、钙 Ca+镁 Mg≥20%, pH≥10。石灰指标需满足 pH>9, CaO>40%,需 A 级石灰。

2. 叶面阻控。

喷施两次及以上叶面阻控剂【含非金属元素型（主要有硅 Si、硒 Se、磷 P 等）、金属元素型（主要有锌 Zn、铁 Fe、锰 Mn、铜 Cu、硼 B、钼 Mo 等）、有机型（主要有脯氨酸、谷氨酸、半胱氨酸等氨基酸）或者混合型，且是获得相应肥料登记的产品】。根据项目实施区域稻谷重金属超标程度选择，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时间间隔至少 7 天，选择在下午 4:00 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喷，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选择使用的材料重金属镉、砷、汞、铅、铬等重金属含量不应高于治理单元的土壤重金属含量或 GB15618-2018 中规定的相应元素的筛选值。

3. 水分调控管理。

灌溉水源充足可以落实自由灌溉的项目实施区域，建议保持全程淹水 3—5 厘米；灌溉水源不够充足的可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方式，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如将一周一灌改为 6 天一灌、5 天一灌、4 天一灌等），提高土壤含水量。

4. 技术宣传指导。

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指导，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技术信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调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B 分标完成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建设培训人数 3667 人，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建设技术培训人数 1336 人，并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注册。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实施方式</p> <p>项目以落实措施为根本，按规定进行招标委托具有较强技术实力和丰富经验的第三方单位开展相关工作，项目资金支付按财政规定进行。</p> <p>三、实施要求</p> <p>中标的第三方单位根据项目区具体的土壤和农产品重金属超标程度，对所在地块进行前期土壤 pH 值（每 15 亩监测 1 个点位）和灌溉水（灌溉水重金属检测超标的区域不建议实施）检测，在时间允许条件下（如果 2025 年无法开展高风险区修复治理，2026 年才实施的区域），增加稻谷样品采集和检测分析（每 100 亩采集 1 个混合样，检测重金属含量）。结合详查数据和以上检测结果制定详细实施方案。方案须通过贵港市覃塘区农业农村局认可后才能实施。具体实施要求如下：</p> <p>1. 实施面积</p> <p>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中稻米超标并且现在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实施的，才能计算为实施的面积。</p> <p>2. 产量保障</p> <p>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技术措施实施过程中，项目区域内水稻减产量不得超过同等条件下正常种植区域同品种（技术措施空白对照点）产量的 10%。如果出现减产超过 10% 的现象，相关中标单位必须承担相应的减产损失；如果减产超过 20% 以上，中标单位不但需要承担减产损失，同时需要承担恢复区域地力直至产量恢复正常水平的责任。</p> <p>3. 质量保障</p> <p>中标单位所施用土壤调理剂、叶面阻控剂等投入品均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肥料登记证，并按照实施方案、合同及相关要求，接受监理单位随机抽样检测，若产品检验不合格，不合格产品一律无条件更换，直至检验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的第三方单位负责。</p> <p>四、项目监督</p> <p>通过询价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监理进行项目实施监督，对项目实施投入品质量、出入库，施工进度，农时符合度，施工面积，技术措施落地、技术培训等进行监理，对样品采集检测工作进行监理，同时每个分标段抽不少于 6 个稻谷样品单独送检。对项目实施全程进行监督，完善监理台账，出具监督报告，确保项目各项工作按时按量保质完成。</p> <p>五、项目验收及资料报备</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项目验收</p> <p style="padding-left: 4em;">1. 规模验收</p> <p style="padding-left: 6em;">（1）产量验收</p>
--	--	---

		<p>在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技术措施项目区域和同等条件下正常种植区域同品种（技术措施空白对照点）随机各取三个点进行测产，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方专家开展，并由专家出具测产报告。</p> <p>（2）实施面积验收</p> <p>技术措施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由监理单位或者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具体实施方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符合度核验确认，由市级农业农村局负责。</p> <p>a、面积核验确认办法</p> <p>对工作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是风险区域且现在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p> <p>b、符合度核验办法</p> <p>实施方通过遥感航拍监理或者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的地块，获得种植水稻实施季种植影像，并对影像资料进行解译及矢量化（大地 2000 坐标系），提交至市农业农村局后，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矢量数据与风险区域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p> <p>（3）稻谷质量验收</p> <p>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p> <p>a、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定 15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采样和检测。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监理单位（方法一）或者采购单位（方法二）人员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汞、砷（稻谷总砷超 0.35mg/kg 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 9 种重金属含量。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p> <p>b、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p> <p>通过政府询价采购方式确定检测服务机构，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不能是项目实施方，不能是与项目实施方有利害关系的企业。</p> <p>c、抽样时间。</p> <p>水稻成熟度 80%至收割前。</p>
--	--	---

		<p>d、样品类型。 实施季稻谷样品。</p> <p>e、纠纷处理。 2025 年度实施的同类项目（2024 年顺延至 2025 年实施的项目除外），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实施方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p> <p>（二）合同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会议应由市农业农村部门主持。</p> <p>（三）项目款结算办法 措施落地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7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30%。根据项目实施农业农村部门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 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2. 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 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p> <p>（四）验收资料备案 合同验收结束后，区农业农村局按时将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工作自评报告经市农业农村局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具体由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接收资料）。</p> <p>（四）绩效验收 通过验收资料备案之后，接受自治区组织的有关单位领导或者专家对我区项目实施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验收。 项目区绩效考核验收指标：项目区实现面积不少于自治区下达的任务面积，并且项目区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p> <p>六、保密要求</p>
--	--	--

鉴于本项目内容敏感，所有接触项目内容的人员必须对信息、结果数据等按保密要求进行保密；中标人必须与贵港市覃塘区农业农村局签订保密协议，其他按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保密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729号）文件执行，中标人一旦泄露项目秘密采购人将严格按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七、其他规定

本次招标项目区的图斑、土壤和稻米相关数据、实施方案涉及项目区技术措施等信息，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保密协议后，可向贵港市覃塘区农业农村局申请查阅。

八、B分标（生产障碍耕地治理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预算控制价（或最高限价）一览表

分标	服务内容	单项控制价	数量	单项合计（万元）	小计（万元）	实施区域
B 标	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建设	土壤调理剂：110元/亩	11000亩	121	314.97	山北乡、东龙镇、覃塘街道、蒙公镇、黄练镇、石卡镇、五里镇
		叶面阻控剂：110元/亩	11000亩	121		
		水分调控：30元/亩	11000亩	33		
		航拍费：3元/亩	11000亩	3.3		
		宣传培训：100元/人	3667人	36.67		
	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建设	叶面阻控剂：110元/亩	4000亩	44	71.62	
		水分调控：32.65元/亩	4000亩	13.06		
		航拍费：3元/亩	4000亩	1.2		
	宣传培训：100元/人	1336人	13.36			

【备注：本分标单项控制价及总价控制价已公布在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无论是单项报价或者是总报价均不得超出本分标的单项控制价或总价控制价，否则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部分 2025年覃塘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示

范服务内容及要求**2025 年覃塘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示范
服务需求一览表**

乡镇	服务内容	预算标准	数量(亩)
樟木、东龙、 黄练、山北、 石卡	低积累水稻品种示范 (严格管控类耕地或稻 米重金属高风险区)	水稻品种种植和 观测：300 元/亩	146
	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示 范及评估(严格管控类 耕地或稻米重金属高风 险区)	水稻品种种植、 采样及检测：600 元/亩	700

一、工作内容

(1) 在覃塘区严格管控类耕地或稻米重金属高风险区开展 146 亩低积累水稻品种示范工作，以农户自愿为原则，期间提供相应的种植技术指导，并观测水稻生长和病虫害情况。

(2) 由覃塘区安排 7 个试种试验区，在严格管控类耕地或稻米重金属高风险区开展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示范，每个试种试验区面积 100 亩以上。以农户自愿为原则，期间提供相应的种植技术指导，并协同采集农产品和土壤样品进行检测，以了解掌握全区不同地区镉低积累水稻品种适应情况，助力全区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开展。

(一) 区域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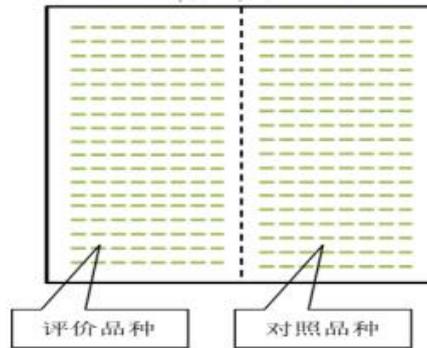
农户自愿为原则，优先在高风险且干旱的区域开展，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水稻种植技能比较高、有意向选择新品种种植的农户的田块实施项目。在覃塘区严格管控类耕地或稻米重金属高风险区，开展 146 亩低积累水稻品种种植示范区工作，选择实施地点在山北乡、黄练镇、石卡镇。700 亩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示范区初步筛选试验区域为樟木镇黄道村和东龙镇的长岭村、高龙村、京龙村，如农户意愿等原因可另选其他相似区域实施。

(二) 品种准备

在自治区推荐的镉低积累水稻特性良好的水稻品种备选名单中选择 2 个或 2 个以上品种，实际选择数量需与农户确定后再确定（推荐品种详见附件，评价品种和当地对照品种应选择生育期相近、类别一致，即均为常规稻或杂交稻）。每 100 亩试验区范围内按品种分区进行种植，每个试验区种植 2 个评价品种。

开展简比试验。每个品种种植分区随机设置 3 个区域的简比试验，每个简比试验小区内设计 2 个处理，处理 1（对照品种）：当地主栽水稻品种；处理 2（评价品种）：分区内试种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期间按照当

地种植水稻的管理方式做好田间管理，并持续做好生长性状观察（记录表详见附件）。重点观察病害及生长性状，做好视频及文字记录并按规范进行测产。



（四）样品采集及检测

种植前每个简比试验小区采集 1 个混合土壤样品，种植后每个简比试验小区的 2 个处理各采集水稻样品 1 个，同时在简比试验小区外的各品种种植试验区按一定密度均匀采集 5 个水稻样品，进行汞、砷（稻谷总砷超 0.35mg/kg 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锰 10 种重金属含量测定（土壤样品还需测定 pH 值和有机质）。

样品采集按照生态环境部（时为环境保护部）、自然资源部（时为国土资源部）、农业农村部（时为农业部）印发的《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和《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有关内容进行。

二、实施期限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样品采集检测工作，将种植试验示范区域示意图和检测报告结果报市农业农村局收集后提交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三、保密要求

鉴于本项目内容敏感，所有接触项目内容的人员必须对信息、结果数据等按保密要求进行保密；中标人必须与贵港市覃塘区农业农村局签订保密协议，其他按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保密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729 号）文件执行，中标人一旦泄露项目秘密采购人将严格按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四、其他规定

本次招标项目区的示意图和检测报告结果等信息，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保密协议后，可向贵港市覃塘区农业农村局申请查阅。

九、B 分标（2025 年覃塘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示范）预算控制价（或最高限价）一览表

分标	服务内容	单项控制价	数量	单项合计（万元）	小计（万元）	实施区域
B 分标	低积累水稻品种示范（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	水稻品种种植和观测：300 元/亩	146 亩	4.38	4.38	樟木镇、东龙镇、黄练镇、山北镇、石卡镇
	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示范及评估（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	水稻品种种植、采样及检测：600 元/亩	700 亩	42	42.00	
<p>【备注：本分标单项控制价及总价控制价已公布在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无论是单项报价或者是总报价均不得超出本分标的单项控制价或总价控制价，否则均作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条款要求						
服务期限和地点	<p>（一）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如因特殊天气、错过农时及实施面积不足等原因无法实施，则项目顺延至 2026 年实施。</p> <p>（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p>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做好项目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3、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p>					
付款方式	<p>一、服务内容及要求（1）付款方式：</p> <p>1、签订合同且经贵港市覃塘区农业农村局确认的中标人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措施实施方案，中标人按方案开展工作后，经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进度核验，技术措施落地面积和培训人数达到总任务 20%以上，支付合同金额 30%作为进度款；</p> <p>2、中标人按方案开展工作后经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落地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按比例支付至中标款额的 40%；</p> <p>3、剩余 30%中标款额，根据自治区在项目实施区域的所有布点开展农用地</p>					

	<p>安全利用率核算抽样检测结果进行结算，中标人需提供相关验收材料，通过专家验收后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支付相应款额。</p> <p>二、服务内容及要求（2）付款方式：</p> <p>1、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按方案采购低积累水稻种子并发放给农户种植，按方案完成种植面积和相应的简比试验后，支付服务内容及要求（2）合同金额的 40%作为进度款；</p> <p>2、中标人按实施方案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后，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通过业主审核确认后支付剩余 60%合同款额。</p>
违约责任	<p>（一）中标人不得单方面中止协议的履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委托人的项目委托。</p> <p>（二）中标人不得将委托人委托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p> <p>（三）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服务需求书及合同要求开展服务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服务项目的实现，如中标人被委托人投诉且经核实确实存在过错的，委托人将给予相应处罚。</p>
报价要求	<p>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政策性文件有关一切费用，服务人员的薪酬、工作服、福利待遇以及安保管理服务中所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p> <p>2、因本项目的实施过程涉及到农作物生产季节等问题，投标人在实施时应优先选用方案，已确定无法按照方案实施的才可启动预备方案。</p>
验收标准及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涉及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广西、贵港市的最新规范及要求。</p> <p>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3. 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p> <p>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C 分标 采购预算金额（元）：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贰仟肆佰元整（¥1662400.00）

C 分标 服务需求一览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2025 年覃塘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采样检测服务（C 分标）	1 项	<p>一、本分标服务内容及要求</p> <p>（一）开展 A、B 分标耕地治理项目实施区域 30000 亩布点和采样工作，完成 2020 个样品检测工作，提交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p> <p>（二）开展严格管控类耕地布点（15 亩 1 个混合样）和采样工作，完成 1000 个样品的镉快检工作，提交检测结果。</p> <p>（三）开展严格管控类耕地布点（50 亩 1 个混合样）和采样工作，完成 234 个样品的检测工作，提交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p> <p>（四）开展严格管控类耕地 30000 亩航拍工作。</p> <p>二、实施内容及要求</p> <p>（一）A、B 分标耕地治理项目实施区域 30000 亩样品采样和检测要求</p> <p>（1）采样要求</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定 15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共 2000 个样品，增加 10 个可能实施不连片造成的采样量，采样共计 2010 个，增加 10 个盲样，检测样品合计 2020 个。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监理单位（方法一）或者采购单位（方法二）人员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采用目视比色法测定为加指示剂时及比色结果相片；采用便携式土壤 pH 仪测定为每天校正 pH 仪及现场测定 pH 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 pH 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p> <p>（2）样品流转及制备</p> <p>参考《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和《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环办土壤〔2017〕59 号）。</p> <p>（3）检测项目和报告</p> <p>检测项目：汞、砷（稻谷总砷超 0.35mg/kg 时加测无机砷）、铅、镉、</p>

		<p>铬、铜、锌、镍、硒 9 种重金属含量。需提供有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p> <p>（二）严格管控类耕地采样和快检要求</p> <p>（1）采样要求</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定进行，严格管控类耕区域快速检测以每 10-15 亩采集一个稻谷混合样，根据实际水稻种植面积调整采样密度，不少于 100 个样品/季，总采样和检测数量为 1000 个。样品采样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p> <p>（2）检测项目和报告</p> <p>稻米重金属镉含量，提交检测结果。</p> <p>（三）严格管控类耕地采样和定量检测要求</p> <p>（1）采样要求</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定 50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根据实际水稻种植面积调整采样密度，不少于 100 个样品/季，共采样量为 234 个。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采用目视比色法测定为加指示剂时及比色结果相片；采用便携式土壤 pH 仪测定为每天校正 pH 仪及现场测定 pH 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 pH 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p> <p>（2）样品检测和报告</p> <p>检测项目：汞、砷（稻谷总砷超 0.35mg/kg 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 5 种重金属含量。严格开展质控措施，按有关要求每 50 个检测样加测一个由甲方提供的用于进行外部检测质量控制的盲样。需提供有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p> <p>（四）严格管控类耕地 30000 亩航拍要求</p> <p>根据业主提供图斑开展 30000 亩的航拍和作物种植面积确定工作。</p> <p>三、项目验收、费用支付及资料报备</p> <p>（一）项目验收</p> <p>（1）项目区采样按照项目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完成布点、采样工作。</p> <p>（2）项目区样品检测工作按照项目要求、相关技术规范、合同要求等完成样品检测及质控措施。</p>
--	--	--

			<p>(二) 合同验收</p> <p>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贵港市覃塘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经贵港市农业农村局核准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确认采样和检测工作完成情况，对照合同指标逐项验收。验收会议由贵港市农业农村局代表主持。</p> <p>(三) 项目款结算办法</p> <p>(1) 中标人的实施方案通过采购人评审，完成项目实施采样布点、样品采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用于开展项目推进工作；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进度款；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后支付剩余 20%项目款项。</p> <p>(2) 严格管控类耕地采样检测工作由贵港市覃塘区农业农村局按照每季单独验收，每季完成采样检测提交成果数据后，划拨当季款项。</p> <p>(3) 严格管控类耕地航拍工作，由中标人提供航拍和作物种植面积后按中标单价结算款额。</p> <p>(四) 验收资料备案</p> <p>贵港市农业农村局在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按时将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贵港市覃塘区农业农村局与中标人的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和市级工作自评报告一并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p> <p>四、保密要求</p> <p>鉴于本项目内容敏感，所有接触项目内容的人员必须对信息、结果数据等按保密要求进行保密；中标人必须与贵港市覃塘区农业农村局签订保密协议，其他按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保密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729 号）文件执行，中标人一旦泄露项目秘密采购人将严格按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p> <p>五、其他规定</p> <p>本项目相关实施区域图斑数据，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保密协议后方可获取。</p> <p>六、C 分标预算控制价（或最高限价）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8 1702 1436 2069"> <thead> <tr> <th>分标</th> <th>服务内容</th> <th>单项控制价</th> <th>数量</th> <th>单项合计（万元）</th> <th>C 分标总价控制价（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C 分标</td> <td>耕地治理项目实施区域 30000 亩采样及检测</td> <td>510 元/个</td> <td>2020 个样品（10 个盲样和 10 个增加采集的样品）</td> <td>103.2</td> <td rowspan="2">166.24</td> </tr> <tr> <td>严格管控类</td> <td>40 元/个</td> <td>1000 个样</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分标	服务内容	单项控制价	数量	单项合计（万元）	C 分标总价控制价（万元）	C 分标	耕地治理项目实施区域 30000 亩采样及检测	510 元/个	2020 个样品（10 个盲样和 10 个增加采集的样品）	103.2	166.24	严格管控类	40 元/个	1000 个样	40
分标	服务内容	单项控制价	数量	单项合计（万元）	C 分标总价控制价（万元）														
C 分标	耕地治理项目实施区域 30000 亩采样及检测	510 元/个	2020 个样品（10 个盲样和 10 个增加采集的样品）	103.2	166.24														
	严格管控类	40 元/个	1000 个样	40															

				耕地采样和快检（15 亩 1 个样品）		品		
				严格管控类耕地采样和定量检测（50 亩 1 个样品）	600 元/个	234 个样品	14.04	
				严格管控类耕地航拍费	3 元/亩	30000 亩	9	
<p>【备注：本分标单项控制价及总价控制价已公布在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无论是单项报价或者是总报价均不得超出本分标的单项控制价或总价控制价，否则均作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条款要求								
服务期限和地点	<p>（一）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如因特殊天气、错过农时及实施面积不足等原因无法实施，则项目顺延至 2026 年实施。</p> <p>（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p>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做好项目售后服务，直至项目整体验收完毕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3、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p>							
付款方式	<p>（一）项目采样检测服务部分付款方式：</p> <p>1、签订合同且中中标人的实施方案通过采购人评审，完成项目实施采样布点、样品采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用于开展项目推进工作；</p> <p>2、完成项目区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进度款；</p> <p>3、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后支付剩余 20%项目款项。</p> <p>（二）严格管控类耕地采样检测工作由贵港市覃塘区农业农村局按照每季单独验收，每季完成采样检测提交成果数据后，划拨当季款项。</p> <p>（三）严格管控类耕地航拍工作，由中标人提供航拍和作物种植面积后按中标单价结算款额。</p>							
违约责任	<p>（一）中标人不得单方面中止协议的履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委托人的项目委托。</p> <p>（二）中标人不得将委托人委托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p> <p>（三）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服务需求书及合同要求开展服务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服务项目的实现，如中标人被委托人投诉且经核实确实存在过错的，委托人将给予相应处罚。</p>							

报价要求	<p>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政策性文件有关一切费用，服务人员的薪酬、工作服、福利待遇以及安保管服务中所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p> <p>2、因本项目的实施过程涉及到农作物生产季节等问题，投标人在实施时应优先选用方案，已确定无法按照方案实施的才可启动预备方案。</p>
验收标准及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涉及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广西、贵港市的最新规范及要求。</p> <p>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3. 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p> <p>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2025年覃塘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G3-040149-GXSJ
2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并给予9.9折的优惠，各分标招标代理服务费为：A分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万柒仟贰佰肆拾陆元整（¥37246.00）；B分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肆万壹仟贰佰贰拾壹元整（¥41221.00），C分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零玖拾陆元整（¥20096.00），方式为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p> <p>开户名称：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港北支行</p> <p>银行帐号：613283519182</p>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检测水样。
5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下载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5年 月 日 时 分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开标。</p> <p>开标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 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p> <p>投标文件解密时间：</p> <p>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如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9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0	<p>允许负偏离项：</p>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11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合同履行期短优先、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p>
1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13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14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18	<p>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查询起止时间：自投标单位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9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20	<p>说明：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21	<p>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2025年覃塘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绿化养护服务、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8.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四）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4）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本公司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 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7) 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标委员会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

1. 资格审查文件：

-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2)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 ▲ (4)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5) 信用承诺（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 (7)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

2. 商务文件：

-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如有请提供，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 (4)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技术文件

- ▲ (1) 企业情况；
- ▲ (2)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3)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 (4) 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5)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4. 报价文件

-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3）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施工、设备、人工、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劳务、管理、材料、水电费、维护、保险、利润、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无。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
3. 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若公开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5.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
6.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的部分必须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已办理法人或个人 CA 章的可直接使用电子签章），无签字（签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7.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逐页 CA 签章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规定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8.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文件的签章

1.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公开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已办理法人或个人 CA 章的可直接使用电子签章），无签字（签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1.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1）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需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二十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价格不一致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代理公司负责落实；

2. 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报价确认。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未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

（3）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二）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五）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

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六）错误修正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8.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1）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 （2）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评标结果

(一)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二)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gxzbw/>（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中标公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中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三)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四)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五)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六)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八)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招标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九)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

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招标使用单位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三）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其他事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并给予9.9折的优惠，各分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为：A分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叁万柒仟贰佰肆拾陆元整（¥37246.00）；B分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肆万壹仟贰佰贰拾壹元整（¥41221.00），C分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贰万零玖拾陆元整（¥20096.00），方式为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专用帐户：

开户名称：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港北支行

银行帐号：613283519182

（二）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十、适用法律

招标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和中标标准

（适用于 A、B 分标）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方案分、服务承诺方案、主要人员配备情况、业绩分等**五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五）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下列情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文件执行。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文件执行。

（七）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八）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评标报价

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报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报价（金额）}} \times 10 \text{分}$$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方案分.....50分

(1) 对项目需求理解评价（满分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现状、工作重点、工作难点、预期效果的理解和认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一档（3分）：对项目背景及现状理解不全面，工作思路及重点、难点分析不完整。

二档（6分）：对项目背景及现状理解不太全面，工作思路及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完整。

三档（8分）：对项目背景及现状理解清晰、具体，工作思路及重点、难点分析较清晰；

四档（10分）：对项目背景及现状理解透彻、具体、全面，工作思路及重点、难点分析清晰。

【注：未提以上评分内容的不得分。】

(2)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30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若各投标人等级评定说明内容无明显差异或相同的，评委不得歧视投标人及实行差别对待。

一档（7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14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一般；工作思路基本清晰、技术可操作性一般；人员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措施可行性一般；

三档（22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可行；工作思路较清晰、技术可操作性良好；人员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措施可行性较好；

四档（30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先进；工作思路清晰、技术创新、可操作性强；人员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措施可行性强，考虑周全有保证。

【注：未提以上评分内容的不得分。】

(3) 质量保障措施分（满分 10 分）

一档（3分）：提供的技术质量控制措施基本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无具体的保障措施，无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二档（6分）：提供的技术质量控制措施能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提供了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提供基本的安全防护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三档（8分）：提供的技术质量控制措施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提供了具体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提供具体的安全防护措施、应急救援预案，提供了环境保护措施能有效防止二次污染；

四档（10分）：提供了详细的技术质量控制措施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提供了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安排结合实际工作要求，安全防护措施及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完整全面、关键技术点描述清晰，提供了环境保护措施能有效防止二次污染，保密措施齐全，满足项目的保密要求。

【注：未提以上评分内容的不得分。】

3、服务承诺方案分.....10分

一档（3分）：服务承诺内容不完整，服务承诺未展开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描述；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二档（6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整，服务承诺有实现功能要求的基本解决方案、措施，能保证项目质量进度，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0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三档（8分）：服务承诺内容具体，服务承诺有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措施，能保证项目质量进度，设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四档（10分）：服务承诺内容详细，服务承诺有实现功能要求的具体解决方案、具体措施，能保证项目质量进度，设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能安排有项目人员常驻项目所在地负责服务工作，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注：未提以上评分内容的不得分。】

4、主要人员配备情况分.....15分

项目实施团队具有植物营养学、栽培学、土壤学、农学、耕作学、作物学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的，每有 1 人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本项满分为 15 分。

注：所有拟投入人员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5 年 4 月-6 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聘书或其他能证明属于供应商单位人员的材料]，必须提供相关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或学历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5、企业业绩分.....15分

投标人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如耕地障碍治理项目或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修复示范工程或农用地安全利用类工程项目等）的，每项得 3 分，满分 15 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三）总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

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实施方案分相同的，按售后服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评标方法和中标标准

（适用于C分标）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方案、主要人员配备情况、检验仪器配置、资信业绩等**四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五）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下列情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文件执行。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文件执行。

（七）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八）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报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报价（金额）}} \times 10 \text{分}$$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方案分.....60分

（1）实施方案分（满分30分）

一档（15分）：对项目的理解不完整，实施方案描述条理不清晰，项目分析不够准确的。

二档（20分）：对项目的理解基本完整，实施方案的基本内容符合采购需求，有基本的组织计划、进度计划、人员安排等内容。

三档（25分）：对项目的理解全面，实施方案的基本内容、技术路线比较详细，按采购需求进行了具体分析，组织计划、进度计划、人员安排等内容完整，具有一定可操作性。

四档（30分）：对项目的理解全面到位，实施方案的基本内容、技术路线、方式方法科学合理，项目组织计划、进度计划、人员安排等内容完整，有明确的工期进度和管理措施，同时提供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或优化方案。

（2）质量控制方案分（满分20分）

一档（5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不完整，质量控制措施不完整，控制制度、方法不完整；

二档（10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简单；

三档（15分）：提供了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并且有一定的技术保障，有基本的质量控制原则、范围、方法等质控内容，但不够详细、全面；

四档（20分）：提供了详细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总体目标明确，技术保障切实可行，质量控制原则、范围、方法、技术路线、指标体系方案完善。

（3）保密方案分（满分10分）

一档（4分）：保密方案不完整，制度缺失，没有把握项目重点，能满足项目基本保密要求；

二档（6分）：保密方案基本完整，制度基本齐全，有基本的保密措施，能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三档（8分）：保密方案较完整，制度较完善，重点较突出，有具体保密措施，能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四档（10分）：保密方案完整，制度完善，重点突出，保密措施具体、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履约，完全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3、主要人员配备情况.....12分

（1）项目负责人（满分3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化学化工类或检验分析类或食品科学与安全以及农学植保等农业或检验等相关专业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得3分。本项满分得3分。

（2）抽样人员（满分3分）

本项目配备专职抽样人员数量达18人以上得3分，数量达12-15人得1分，12人以下不得分。注：专职抽样人员不得兼职其他工作。

（3）管理、检测人员（满分6分）

一档（2分）：拟投入本项目组有管理人员、检测人员，组长是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相关专业检测人员 5 人以上并具备 2 年或以上检测经验。

二档（4分）：拟投入项目组有管理人员、检测人员，组长是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职称，相关专业检测人员 8 人以上并具备初级或以上职称或同等能力（具有 3 年以上检测经验）。

三档（6分）：拟投入项目组有管理人员、检测人员，组长是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职称，相关专业检测人员 10 人以上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或同等能力（具有 5 年以上检测经验）。

注：所有拟投入人员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5 年 4 月-6 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聘书或其他能证明属于供应商单位人员的材料]，必须提供相关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或学历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4、检验仪器配置.....5 分

拟投入用于检验的大型检验仪器设备有原子吸收仪、原子荧光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微波消解仪仪器设备，以上 4 种设备均具备得 2 分，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每新增一台可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设备清单及购置发票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是投标人可使用的设备的证明材料。）

5、资信业绩.....13 分

（1）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10 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2）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加国家或省部级相关部门组织的土壤或农产品（重金属）相关检测能力验证考核且全部项目考核合格或满意的，每次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三）总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实施方案分相同的，按售后服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采购单位（甲方）：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乙方）：_____（加盖公章）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服务响应表、服务方案、响应本项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技术规范要求的承诺书；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4）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服务内容

项号	项目名称	分标	服务内容	分项内容	数量①	单价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总价(元)	实施区域
1	2025年覃塘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合同期限：									
合同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注：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招标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第三条 服务保证

1、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按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承诺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方案实施2025年覃塘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2、服务时限：_____、地点：_____。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四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方案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内容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验收

1、甲方依照国家及贵港市的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服务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甲方应在验收完毕后按规定填制验收单。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损失自负。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服务条款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及承诺书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5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贵港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贵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贵港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商务响应表、服务方案、响应本项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

内容及技术规范要求的承诺书；**3、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壹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投标人且申领 CA 证书，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投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评审小组将应用投标人递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投标人递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投标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投标人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投标人不利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二）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若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投标人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审 查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 ▲（4）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信用承诺（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7）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

-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信用承诺（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夸张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严格依照国家、自治区及我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活动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近三年参与的历史公共资源交易中，我单位及关联企业无发生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我单位目前不存在以下情形：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自愿接受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综合监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取消投标、取消中标资格等行政处罚（处理）、记录失信行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如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项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项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投标活动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

二、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如有请提供，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 （4）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投标声明书格式（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声明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若我方中标，可随时提供该类型服务。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类型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2025 年覃塘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G3-040149-GXSJ）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期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三、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 ▲（1）企业情况；
- ▲（2）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技术方案（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1、企业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2、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说明：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响应/偏离情况”一栏应当选择“响应/无偏离”或“响应/正偏离”进行填写，为“不响应/负偏离”或“响应/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作为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方案（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由投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中的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4、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由投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中的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5、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如有）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附：拟入本项目的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等。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四、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表；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A分标)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序号	分标名称	服务内容	分项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亩) ②	合价(元) ③=①×②	实施区域
1	2025年覃塘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A分标)	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建设	樟木、三里土壤调理剂：139.5元/亩	6000亩			樟木镇、三里镇、五里镇、大岭乡
			大岭、五里土壤调理剂：110元/亩	3000亩			
			叶面阻控剂：110元/亩	9000亩			
			水分调控：30元/亩	9000亩			
			航拍费：3元/亩	9000亩			
			宣传培训：100元/人	3000人			
		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建设	叶面阻控剂：110元/亩	6000亩			
			水分调控：32.65元/亩	6000亩			
			航拍费：3元/亩	6000亩			
			宣传培训：100元/人	2000人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实施期限：_____							
备注：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招标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投标人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报价表 (B分标)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序号	分标名称	服务内容	分项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亩) ②	合价(元) ③=①×②	实施区域
1	2025年覃塘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B分标)	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建设	土壤调理剂: 110元/亩	11000亩			山北乡、东龙镇、覃塘街道、蒙公镇、黄练镇、石卡镇、五里镇
			叶面阻控剂: 110元/亩	11000亩			
			水分调控: 30元/亩	11000亩			
			航拍费: 3元/亩	11000亩			
			宣传培训: 100元/人	3667人			
		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建设	叶面阻控剂: 110元/亩	4000亩			
			水分调控: 32.65元/亩	4000亩			
			航拍费: 3元/亩	4000亩			
			宣传培训: 100元/人	1336人			
		低积累水稻品种示范(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	水稻品种种植和观测	146亩			
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示范及评估(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	水稻品种种植、采样及检测	700亩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实施期限: _____							
备注: 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 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 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 招标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投标人名称(CA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报价表 (C分标)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序号	分标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亩) ②	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025年覃塘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C分标)	耕地治理项目实施区域30000亩采样及检测	2020个样品 (20个盲样)			
		严格管控类耕地采样和快检(15亩1个样品)	1000个样品			
		严格管控类耕地采样和定量检测(50亩1个样品)	234个样品			
		严格管控类耕地航拍费	30000亩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实施期限：_____						
备注：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招标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投标人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A分标)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序号	分标名称	服务内容	分项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亩）②	合价（元）③=①×②	实施区域
1	2025年覃塘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A分标）	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建设	樟木、三里土壤调理剂：139.5元/亩	6000亩			樟木镇、三里镇、五里镇、大岭乡
			大岭、五里土壤调理剂：110元/亩	3000亩			
			叶面阻控剂：110元/亩	9000亩			
			水分调控：30元/亩	9000亩			
			航拍费：3元/亩	9000亩			
			宣传培训：100元/人	3000人			
		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建设	叶面阻控剂：110元/亩	6000亩			
			水分调控：32.65元/亩	6000亩			
			航拍费：3元/亩	6000亩			
			宣传培训：100元/人	2000人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实施期限：_____							
备注：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招标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投标人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说明：

注：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一致。

开标一览表 (B分标)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序号	分标名称	服务内容	分项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亩）②	合价（元）③=①×②	实施区域
1	2025年覃塘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B分标）	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建设	土壤调理剂：110元/亩	11000亩			山北乡、东龙镇、覃塘街道、蒙公镇、黄练镇、石卡镇、五里镇
			叶面阻控剂：110元/亩	11000亩			
			水分调控：30元/亩	11000亩			
			航拍费：3元/亩	11000亩			
			宣传培训：100元/人	3667人			
		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建设	叶面阻控剂：110元/亩	4000亩			
			水分调控：32.65元/亩	4000亩			
			航拍费：3元/亩	4000亩			
			宣传培训：100元/人	1336人			
		低积累水稻品种示范（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	水稻品种种植和观测	146亩			
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示范及评估（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	水稻品种种植、采样及检测	700亩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实施期限：_____							
备注：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招标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说明：

注：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一致。

开标一览表 (C分标)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序号	分标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亩) ②	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025年覃塘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C分标)	耕地治理项目实施区域30000亩采样及检测	2020个样品 (20个盲样)			
		严格管控类耕地采样和快检(15亩1个样品)	1000个样品			
		严格管控类耕地采样和定量检测(50亩1个样品)	234个样品			
		严格管控类耕地航拍费	30000亩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实施期限：_____						
备注：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招标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投标人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说明：

注：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一致。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